

常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[2018]常行复第 125 号

申请人：某公司。

被申请人：常州市环境保护局。

申请人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作出的常新环罚字〔2018-418〕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核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常州市人民政府
2018 年 12 月 12 日